<<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>>

13位ISBN编号:9787509319611

10位ISBN编号:7509319617

出版时间:2010-5

出版时间: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:中国法制出版社编

页数:92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>>

内容概要

主要讲了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一)(二)的内容。

<<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>>

书籍目录

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印发《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一)》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一)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印发《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二)》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(二)

<<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>>

章节摘录

第九条【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(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)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,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予立案追诉:(一)造成死亡一人以上,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;(二)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;(三)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,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:(四)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。

第十条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(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)】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,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予立案追诉:(一)造成死亡一人以上,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;(二)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:(三)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,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;(四)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。

第十一条【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(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)】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,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予立案追诉:(一)造成死亡一人以上,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;(二)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;(三)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。

<<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关于公安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